

证券代码：874405

证券简称：族兴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工作的管理，明确公司各部门、各参股、控股公司及各分支机构重大信息的传递、归集和管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信息传递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信息时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上述报告义务人均负有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时点向公司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内部重大信息的义务，并对本部门或本公司日常联系人所报告事项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并做出决议；
- （三）重大交易事项：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协议；
 - 10.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

上述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及时报告。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超过 2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

2.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六）重大风险事项

1.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2.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3.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5.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6.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7.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七）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8.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12.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

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

18.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三）项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

（八）其它重大事件

1.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及其修正；

3. 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信息；

6.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重大承诺事项；

7.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较大金额的诉讼或其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8. 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条 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各种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咨询，咨询该重大信息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和政策及审批、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咨询后，应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规定，判断该重大信息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和政策、是否需要审批、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应将咨询结果回复报告义务人。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报。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拟定相关议案，以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在第一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将相关信息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文件

资料，并持续向公司通报进程：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八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在知悉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的当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原件报送公司证券部。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和判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

第九条 报告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之后，还应当根据重大信息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相关的信息后，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该等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及时将公司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向董事长报告，根据需要提请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将该等重大信息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

和总经理、公司派驻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应履行下列审核程序：（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的材料、数据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证券部；（二）证券部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对相关材料、数据进行复核和编制，特别是涉及财务数据的，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经复核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证券部；（三）董事会秘书审核、签字后，根据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性质，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议及签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责任与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 and 人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确保报告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参加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五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对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第一时间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将追究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如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未根据本制度进行信息监控并及时汇报须披露的信息或未依据本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导致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问责、罚款或停牌等处罚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对有关机构及责任人予以处罚，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